**嘉義縣政府106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**

**競賽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 （一）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。

 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09月14日臺教國署字第10600956101號函。

 （三）嘉義縣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60187939號。

**二、目的**

 （一）藉由朗讀與說故事比賽讓學生對新住民語文文化有更正確之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操。

 （二）透過說故事及朗讀比賽，提升民眾對新住民語文的認知與欣賞。

 （三）提供各校有相互觀摩的學習平台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 （一）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 （二）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嘉義縣碧潭國小）

**四、競賽項目**

|  **語言別** |  **競賽組別** | **教育階段類別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越南語** **(106年10月24日)** **星期二** |  **朗讀組** **早上8：20前報到** **8：30點開始** | **國小低年級組****國小中年級組****國中組****高中職組** |
|  **說故事組****〈朗讀組完休息10分鐘後接續說故事組〉** | **國小中年級組****國小高年級組****國中組****高中職組** |
|  **印尼語****(106年10月25日)** **星期三** |  **朗讀組****早上8：20前報到** **8：30點開始** | **國小低年級組****國小中年級組****國中組****高中職組** |
|  **說故事組****〈朗讀組完休息10分鐘後接續說故事組〉** | **國小中年級組****國小高年級組****國中組****高中職組** |

 （一）表演時間4分鐘，每超過或不足1至30秒（含），裁判成績加總後扣 0.5 分。

 〈二〉(1)報名網址:cms.cyc.edu.tw。

 (2)預設帳密:帳號及預設密碼為各校教育部6碼代碼。

 (3)報名資料:請填寫參賽類別、校名、參賽學生(姓名及身份證字號)、指導人員(姓名及身

 份別)。

 (4)報名表紙本，經校內逐級核章並留校備查，免寄送碧潭國小。

 (5)請各校於報名前，務必再三確認報名資料。凡參賽學生、指導人員(實際指導者，不限學

 校老師)既完成報名，均不得更改名單。每人限參加1項。

 (6) 報名時間：10/2起至10/13日PM17:00止

 (7)連絡人:碧潭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，電話05-3652001。

 〈三〉、1.出場順序:由電腦進行亂數抽籤，於106年10月18(星期三)公告於嘉義縣教

 育資訊網。

 2.成績公告:競賽完畢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。

 3.成績申覆:成績公告後2小時之內，接受申請。

 (1)同一案件以申覆一次為限。

 (2)申覆書由領隊(競賽單位代表)填寫，於期限內傳真碧潭國小(連絡電話3652001)。

 (3)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請人外，並作成書面紀錄函知所屬學校。

**五、比賽日期：**106年10月24日越南語朗讀、說故事比賽

 106年10月25日印尼語朗讀、說故事比賽

**六、比賽地點：**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〈碧潭國小〉

**七、頒獎表揚:**

 （一）獲獎者頒發縣府獎狀乙張。

 （二）指導老師：採計全案最高獲獎記錄，並敘明所有指導獲獎事蹟

1. 榮獲第一名嘉獎兩次，榮獲第2名、第3名核予嘉獎乙次，榮獲佳作核發給獎狀乙紙。
2. 獲獎學生之指導人員，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 **（三）**前3名獲獎者於國際日活動時公開頒獎，同時邀約第一名於國際日時展演。

1. **預期成效**

 （一）藉由新住民語語文比賽增進同儕互動機會，促進對新住民語文學習之能力與興趣。

 （二）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，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。

 （三）累積多元文化視野，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。

附則

1.參加說故事比賽者，可自行準備道具，但**不列入評分標準**，不使用麥克風，指導老師限1名。

2.事前由承辦單位以電腦進行亂數決定比賽順序於**10月18日**公告縣網，不得異議。採事先報名

 現場不可變更人選，每人限參加1項。

3.參賽者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

 棄權論。

4.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
5.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6.參賽者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7.參加者自行前往參加，不另提供交通工具，且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由當事人或學校自行投保交通意外

 險。

簡章-1

**嘉義縣政府106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

**辦理『說故事』比賽簡章**

**一、依據**

 （一）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。

 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09月14日臺教國署字第10600956101號函。

 （三）嘉義縣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60187939號。

**二、目的**

 （一）藉由說故事比賽，讓學生對新住民文化有更正確之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感。

 （二）透過說故事比賽，提升民眾對新住民的認知與欣賞。

 （三）提供各校有相互觀摩的學習平台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 （一）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 （二）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嘉義縣碧潭國小）

**四、辦理期程：**106年10月24-25

**五、參加對象：**國小中、高年級，國中及高中職學生

**六、比賽地點：**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碧潭國小）

**七、比賽內容**

 （一）比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學生，共分4組。

 （二）故事篇目：

 聰明的鼷鹿、好圓好圓的月亮、狗與太陽，擇一篇做準備

 （三）比賽時間：每人四分鐘(以按鈴方式提醒：三分三十秒響短鈴乙次，四分整響短鈴乙次，四分三十秒響長鈴乙次)時間超過四分三十秒或不足三分三十秒時，每半分鐘扣0.5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 （四）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創意30%、肢體動作20%

 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至報名系統填妥報名cms.cyc.edu,tw

 （六）報名日期：**10/2起至106年10月13日17:00止。**。

 （七）比賽地點：**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(碧潭國小)**

 （八）頒獎表揚：**評選成績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及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，並於國際日時頒獎，同時邀約第一名於國際日時展演。**

 （九）評審標準：

 1.主題內容50% 2.創意30% 3.肢體動作20%

 （十）錄取名次：

 1.各組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佳作擇優若干名；

 各組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；若參與人數不足30人則依成績擇優錄取。

 2. 指導老師：採計全案最高獲獎記錄，並敘明所有指導獲獎事蹟

1. 榮獲第一名嘉獎兩次，榮獲第2名、第3名核予嘉獎乙次，榮獲佳作核發給獎狀乙紙。
2. 獲獎學生之指導人員，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 （十二）附則：

 1.參加比賽者，可自行準備道具，但**不列入評分標準**，不使用麥克風，指導老師限1名。

 2.事前由承辦單位以電腦進行亂數決定比賽順序於**10月18日17：00**公告縣網，不得異議。採事先報名，每人限參加1項。

3.參賽者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4.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
5.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6.參賽者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7.參加者自行前往參加，不另提供交通工具，且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由當事人或學校自行投保交通意外險。

十三、工作人員獎勵：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。

十五、**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【附表一】 嘉義縣政府106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

 **辦理『說故事』比賽報名表**

**語言別：越南語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（鎮市）　 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班級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題 目 |  指導老師及身分別（限1名） | 備註 |
| 1 | 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︰ 教務(導)主任︰ 學校電話︰

 **嘉義縣政府106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

 **辦理『說故事』比賽報名表**

**語言別：印尼語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（鎮市）　 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班級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題 目 | 指導老師及身分別（限1名） | 備註 |
| 1 | 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︰ 教務(導)主任︰ 學校電話︰

備註：每校各組別最多推派2位學生參加

簡章-2

**嘉義縣政府106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

**辦理『朗讀』比賽簡章**

**一、依據**

 （一）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。

 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09月14日臺教國署字第10600956101號函。

 （三）嘉義縣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60187939號。

**二、目的**

 （一）藉由越南語、印尼語朗讀比賽，讓學生對新住民語言有更多元之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感。

 （二）透過越南語、印尼語朗讀比賽，提升民眾對新住民語言的認知與欣賞。

 （三）提供各校有相互觀摩的學習平台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 （一）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 （二）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嘉義縣碧潭國小）

**四、辦理期程：**106年10月24-25日

**五、參加對象：國小低、中年級，國中及高中職學生**

**六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碧潭國小）**

**七、比賽內容：**

 （一）比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學生，共分4組。

 （二）朗讀篇目：

 大象我愛你、好圓好圓的月、狗與太陽，擇一篇做準備

 （三）朗讀時間：每人4分鐘。

（四）評審標準：

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性）占80%。

 儀態（禮儀、態度、表情）占20%。

**八、報名方式**

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**10/2起至106年10月13日17:00止。**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至報名系統填妥報名cms.cyc.edu.tw

九、錄取名額

〈1〉各組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佳作擇優若干名；各組若達一定成

 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；若參與人數不足30人則依成績擇優錄取。

1. 指導老師：採計全案最高獲獎記錄，並敘明所有指導獲獎事蹟
2. 榮獲第一名嘉獎兩次，榮獲第2名、第3名核予嘉獎乙次，榮獲佳作核發給獎狀乙紙。
3. 獲獎學生之指導人員，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**十、頒獎表揚：評選成績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及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，並於國際日時頒獎，同時邀約第一名於國際日時展演。**

**十一、附則**

（一）參加比賽者，不使用麥克風，指導老師限1名。

（二）事前由承辦單位以電腦進行亂數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於**10月18日17:00前**公告縣網，不得異議，每人限參加1項。

（三）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
（五）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（六）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（七）參加者自行前往參加，不另提供交通工具，且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由當事人或學校自行投保交通意外險。

**十二、工作人員獎勵：**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。

**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。**

**【附表二】 嘉義縣政府106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

 **辦理『朗讀』比賽報名表**

**語言別：越南語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（鎮市）　 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班級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題 目 | 指導老師及身分別（限1名） | 備註 |
| 1 | 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︰ 教務(導)主任︰ 學校電話︰

 **嘉義縣政府106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競賽**

 **辦理『朗讀』比賽報名表**

 **語言別：印尼語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（鎮市）　 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班級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題 目 | 指導老師及身分別（限1名） | 備註 |
| 1 | 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︰ 教務(導)主任︰ 學校電話︰

備註：每校各組別最多推派2位學生參加